

鲁迅
作序跋的著作选辑

信

上海书店
金淑姿著



金淑姿女士遺著

斷虹室叢
書第一種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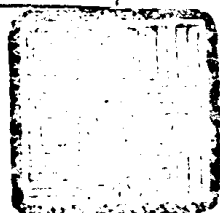
斷虹書室藏版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40769

1040769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著年祭初版普及本二千部發行

斷虹室選
書第一種 信

實價六角

著作者	金淑姿女士
編輯者	斷虹書室
出版者	新造社
發行所	北新書局
印刷所	蔚文印刷局

紀念淑姿小妹



序言

夫嘉龍失陰，落寒奪其芳華，思士陵天，驕陽
燬其羽翮，蒼生若一出，與倉皇于太空，坐地無
窮，終陷顛于實有也。爰有靜女，長自小家，林
泉陶其慧心，峰嶂隔茲塵俗，夜看朗月，覺
天人一必圓，春擷梨花，謂芳馨之永住，誰
生舊第，亦澣新流，洗並要領，遂通佳訊，排
微波而往逝，夫堅石以偕行，向曼遠之將來，

樹輝煌之壯夢。然而年華春逝。人海潮
翻。遠矚所至。始見來日之大難。修眉漸
蹙。終飲當年之巧笑。抑深哀于不答。鑄孤
憤以成辭。遠人焉能。長途難即。何期忽
逢之。遂釋請纒。悶倚願于一棺。腐芳心
于杯土。從山西樓良夜。憑檻之人。而中國
諸年。學生依舊。嗚呼。六丁思矣。不能久也。逝
者如是。遺簡塵存。似有生人。付之語空。文無

周錦堂天真之純綸，事具悲歡，而終人生之歸
而既獲娛以善報，遂淒惻之令終。誠是以分
近悼才有情，散餘悲才無者者也。屬為小
引，愧乏長才，幸假蕪詞，聊陳涯畧云爾。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日，魯迅撰。

冠在「淑姿的信」上

現代講新文章的，莫不說文章要「真實」，因「真實」爲文章第一目的。向神懺悔是「真實」，自供狀白是「真實」，而信——尤其是恩愛的信，是真情的流露，最爲「真實」。

但文章上所謂「真實」，却有兩義：一是「事物的真實」；一是「情感的真實」。「事物的真實」就是寫「事物本來的面目」的，也可以說是「自然的真」；而「情感的真實」，與此恰恰相反，例如逃了的魚是大的，死了的情人是好的；女人的斑痕，在情人却看成靨；春天的桃花，在詩人却叫做霞。又如李白極言憂愁，就說「白髮三千丈」；驚嘆瀑布，便說「銀河落九天」。就事實而論，是逆理的；然而在感情上，却十分真切：這就是所謂「情感的真實」。我們也可把它叫做「情調的

真」。

我以爲在文藝上表現「情調的真」最真切最厚濃的，除了詩人的詩，就要推情人的信了。現在這集子裏所收的，就是信，就是淑姿給我的信。她以一顆少女的心，燃着一炷真摯的情，寫出她熱烈的愛，所以是「真實」的。其中除了鋪敘生活的狀況及報告各種風俗的情形是屬於前者「自然的真」之外，大都可歸入這後者所謂「情調的真」。如她幾乎認「接信的快樂」，可以療飢；又把「信」擬作天空中飛往飛來的小鳥兒，因此有時她自己就好像是信，就好像是鳥，真要飛起來了。這都是有趣的實在話，並不是誑，嘗過這味兒的人自然知道。

這集子裏關於「自然的真」方面的文字，固然是美，暫且不說。現在單就「情調的真」這方面再引點例來看看，因爲這種文字最美。在第五一封信裏有「下了三次雨」的這樣一節，說道：

「是呀，那天分別回家，記得下了三次雨：第一次我們和你都在茅亭中避雨；第二次我們却

已在那不絕的風雨中找尋歸路了。我在那個當兒，心中說不出的悲苦，只覺得一陣陣地酸痛從鼻孔裏鑽出來，忍不住地，淚也下得好像是雨。我硬把腳兒慢慢地移，再想看看茅亭裏的你；但不知何故，我底眼兒上像有一層銀膜隔起，使我的眼兒，嚇得不敢向前射去，於是只得垂頭下氣地走去。越走越遠了，而我仍不住地回頭呀。唷！遠了！遠了！連茅亭底影兒都不見了，叫我怎麼好？可憐我的軀體，雖在那雨中尋歸路，但我底魂靈兒，却早已脫離這呆癡癡的軀體，飛到茅亭裏，依偎着她底愛人去了。可愛憐的蒼天呀，你也感到人間離別的淒楚而下淚嗎？——我很感激你的同情之淚。哼！可惡的太陽，你既不來表同情也罷，怎麼反而在那冷雨淋漓的雲端裏鑽出一個似笑非笑似哭非哭的臉兒眼睜睜望着我，好像譏笑我一般，可憐羞得我頭也不敢抬起，因此一口氣兒跑到家裏，只聽得一陣歡笑聲：「好了，你們已到了家了。」這一種複雜的聲浪齊齊地送到我的耳朵裏，我反覺得麻煩地不知從何說起，一蹲身坐下去，呆癡癡不睬也不理，只聽得一人溫存地說：「大概她今天走倦了，你們別擾她，讓她養養神去罷。」說這些話的，怕是母親，但我却不甚清楚，因我此時的心緒亂了，不知頭和尾，腦筋也麻木得很；現在雖已抵家，但回顧左右的

人兒，好像都不認識的一般，那末這許多生疎的人兒望着我，有何趣味，還是孤淒淒地去睡覺罷！奇怪，這裏究竟是何地？怎麼不見了我底愛人兒呢？喂！喂！敢問一聲，我底愛人兒，如今在那裏？誰把我們硬硬地分離？于是我哇地一聲哭起，猛然驚醒，原來我是昏昏地睡在床裏。仔細定神一思，記得我們到家時，已六點多鐘了。下第三次雨時，恐怕我早已入睡哩，所以不大清

楚。

我覺得這節文字很壯美，她把離別的情景，寫得淋漓盡致，強如紅樓夢第九十六回寫寶玉與黛玉最後相見的一節，可謂「異曲同工」。又在第四四封信裏有一節將她自己假託做雲裏的月亮道：

「一輪皎潔的明月，被那些可惡的濃黑的雲翳籠罩着，把她浸在黑暗裏，使她失去了她本來的皎潔光明和快樂；她傷心極了，可憐她無時不下淚。——鼎興，在這正月內，不是常連綿不絕地下雨嗎？你要知道這都是那可憐的月亮底傷心之淚呀！哈哈！好了，好了，現在那層可怕的雲翳退去了，完全退掉了，那個久受黑暗而閉閉的月亮，忽然間能在黑昏中逃脫出來，她的愉快可想而知

了。現在她已回復從前的光明了；更加活潑努力進行她的光明之路了。在那個碧藍的青天裏，時時露著微笑，自慶其幸福和安慰呢！鼎興，你若不言，請你到那個更深人靜的夜裏，看看她能，賀賀她罷——恐怕她還會同你點頭答禮呢！你猜猜看，可憐的月兒到底是誰？」

這幾乎可當做一首詩讀，完全是象徵化了。像這類文字，我們又可把它簡單地叫做「情象」。諸如此類，要不是真情流露，就不容易寫出來。而且到後來兩輯信的文章，越發犀利，固然有使她情急的不是，但已九煉成鋼，光輝照人，而且哀豔悲壯，使人不忍卒讀。

她的藝術手腕，我是素向很欽佩的。這裏不過隨便引點例兒，其實像這樣子的，在她的許多信裏，隨處都有；而且莊諧互出，甘苦備致，真好像是一個老於文章的能手。誰知道，她是一個僅僅十多歲的女子。我的朋友說：「莊子所謂『用志不分，乃凝於神』，情書之所以寫得比什麼文章都好，就在於此。」這也有道理。

但我記得她的母親說過，她是在髫齡時代，就很驚人。她家本多知書的人，她的祖父尤熱心教育，見她荷衣總角，已能文章，都很器重她，因她年幼，就贈她一個綽號，叫做「半枝筆」，——至今還留着一半兒沒贈給她呢！那時她喜歡同遠村親戚家的姊妹們通信，只因沒有郵便，不得不等傭人往來的機會，若有着去或着來的時候，她聽見就要叫住等等，——據說等過她寫信的，不論是自家着去或別家來的，沒那個不樂從的；因為都知道她有一手白話文字，寫得圓圓轉轉，而且援筆立就，所以不消一忽兒工夫就夠了。真所謂「立馬可待」，誰不歡喜這小娃娃呢？後來她在小學中學讀書時，照例每週有二小時作文，但她每次只消半小時就成，而且洋洋大觀，教師都驚嘆不止。因此就獲得了好多獎勵的批詞。後來我聽到了，後來我又看到了，後來甚至於磨髻共硯；因此她的筆墨偶被我父親叔父哥哥姊姊發見了，大家都很稱讚，並且說我該替女謫仙脫靴。哈，這纔嘆息自己之才，竟不如一女子。於是古人所謂「墨走龍蛇、文不加點」這等才，也纔相

信，在世上原是有；然而「才如江海命如絲」，又爲古今所同惜！那末從前那識語所謂「半枝筆」，而結果真僅僅是「半枝筆」就完了嗎？

她是我姑母的姪女，行居最小，竟是一個「最小偏憐女」，所以她的乳名，就叫做「小妹」。她第一次到我家來，還只有七八歲，雖是小客人，但大家如奉客，都要同她親暱，同她玩。當時到底還是兒童，我雖聞名愛慕過，但是別後還不當一回事；講交情，還是在她第二次到我家時締結的。那時她十四歲。她很愛看書，所以常常到我的書室裏來，彼此交情，纔得濃洽；離前別後，情思轉切，因此魚水鴻雲，往還不絕：這竟是「兩小無嫌猜」的黃金時代，從此就結了不解的文緣。——現在這集遺信，就是從她十四歲這年起的。——她十八歲時，才同我訂了婚；二十二歲時，與吾姊蘭蕊自閩返杭後，當時姊妹都在一起，因此我們即在湖濱結婚。奈蜜月中，其父見背，多所不歡，就邀同維楷兄南歸；時我餬口天涯，未得同行。明年八月十一日，頤下忽患一疔，就診於城中蜘蛛醫院，

一針就好了；不意至十四日，復暴發唇中，醫院不敢收，衆藥不及治，于次夜中秋月蝕時，竟棄我而仙逝了。及聞噩耗，星夜奔歸，可是「一棺已蓋萬難開」了！然我未見死狀，故覺猶在；因做還在詩一首悼她道：『死，我不信，我沒有看見，就不當這回事；我想得起來；她在碧池鑲嵌的故鄉，在她母親的家裏，一樣的活潑，一樣的伶俐，一樣愛玩，一樣愛笑，同時，也一樣愛哭，——爲的是愛看書，愛看紅樓夢，愛看「林黛玉葬花」，她常常要看，她常常要流好多的淚。從此她愛花，——也愛葬花；於是，人家就笑她癡，笑她不懂事。但她春天，曾經和桃花賽過，她告訴過我；——等我的「信」，她的淚，桃花一樣灑過。夏天，她愛采蓮，還叫我快回去，她說，——蓮！真苦。秋天，她浴着桂花的雨，撲着梧桐子飛；嫦娥聽見，（夜半月蝕時，）沒伴，一定要她去。到冬天，她不再來探梅花的消息，——雪地上，就不見她的踪跡！她真去了？我可不信，決沒有這麼快。昨夜——夢，很分明的，我看見她，……——還在！』

而且她的一瞋一顰，一言一笑，也都可在她這集遺信裏想像得到。這集遺信，以時間言，達十年之久；就篇數說，有百餘通。其間脫落，自然不免；但能搜集得到，總是連珠裁玉，好好理出個系統來。全書共分九輯，每輯視生活各片段的起落而定。一看了有頭有緒，就可知道她整個的「愛的生涯」。所以她這十個春秋的陰晴晦朔，自可從每信的字裏行間，推測得出來。我的朋友看了這集遺信，設有一個比喻道：『看了這十個春秋的啼笑，好像是這天地間縱橫的山川，大有「悲高壯闊」之妙。』然而人已不在了，縱蒙人家誇獎，而她已經不曉得了，教我怎麼說呢，只有泪眼回答罷了。

至於她從「閨閣」走到「實際」，就是由「屈服」到「反抗」的路上，這覺悟，這思想，在她的信裏，很可看出；而且她的文章也因此截然可劃做兩個時期。——這是戀愛時代和結婚時代兩種生活完全不同的緣故。正像她自己所說：『童時的心理狀態何等天真活潑而自然，現在會突然變了另一個心理。』